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暨  
2022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
-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5 日(星期日)
- 五、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00
- 六、比賽地點：板橋第一運動場(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 七、參賽類別：肢障(含截肢、脊髓損傷、小兒麻痺、腦性麻痺等)、  
視障、智障、自閉症(不列入國家代表隊選拔)等四類。
- 八、選手參賽年齡：
  - (一) 不限年齡。
  - (二) 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九、參賽資格：
  - (一) 肢障類及視障類：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方可報名參賽。(分級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 (二) 智障類：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本會心智委員會審查符合資格並核發選手證者方可報名參賽。
  - (三) 自閉症類：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即可報名參賽。
  - (四) 選手報名註冊完畢，經公布賽程表後，即不得轉隊或更改報名資料。
- 十、比賽組別及項目：
  - (一) 組別(請參照附件一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手冊)
    1. 男子組：T/F11、12、13(視障)  
T/F20(智障)

T/F31~38、40~41、42~46、T47、T51~54、  
F51~57、T/F61~64(肢障)

自閉症

2.女子組：T/F11、12、13(視障)

T/F20(智障)

T/F31~38、40~41、42~46、T47、T51~54、  
F51~57、T/F61~64(肢障)

自閉症



(二) 項目：請參照附件二「田徑競賽項目(依據 2022 亞帕運)」。

◎註：每名選手參加競賽項目不得超過 3 項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翻譯之最新帕拉田徑競賽規則；  
如有疑慮時，將以世界帕拉田徑總會(WPA)之競賽規則為準。

十二、報名：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 日 17:00 止。

(二) 報名網址：<http://3s.nchu.edu.tw/146>

(三) 報名方式：

1. 請填妥網路表單線上報名，不受理紙本報名，請務必妥善利用競賽報名系統。
2. 參賽健康確認書請於當日報到時繳交。
3. 本次比賽僅接受報名系統報名，逾時恕不受理，紙本僅當做佐證資料。

(四) 報名費用：

1. 每位參賽選手新台幣 200 元，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2. 請統一匯款至本會帳戶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3. 請於匯款後 Email 告知匯款人姓名、匯款日期、金額及帳號後 5

碼(Email：[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並請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

否報名成功。

(五) 佐證資料寄送地點：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傳真：(02)2778-2409

E mail：[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

(六)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檢附報名表、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影本，提供給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報名，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七) 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二日可申請退費(須酌扣 30 元手續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十三、比賽細則：

(一) 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宣佈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有效。

(二) 田賽須於賽前 40 分鐘檢錄；徑賽則須於賽前 30 分鐘檢錄。

十四、獎勵：

(一) 參賽隊(單位)數在 2 人(單位)時，錄取 1 人(單位)；

(二) 參賽人(單位)數在 3 人(單位)時，錄取 2 人(單位)；

- (三) 參賽人(單位)數在 4 人(單位)時，錄取 3 人(單位)；
- (四) 參賽人(單位)數在 5 至 6 人(單位)時，錄取 4 人(單位)；
- (五) 參賽人(單位)數在 7 人(單位)以上時，錄取 6 人(單位)；

◎ 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

十五、本次賽會遴選參賽之國際盃賽名稱、日期、地點：

- 比賽名稱：2022 杭州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日期：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5 日

地點：中國杭州

選拔人數：教練 2 人；選手 6 人

備註：此賽事遴選辦法，將依主辦單位日後公佈之「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總則」辦理。

- 比賽名稱：2022IPC 田徑大獎賽北京站

日期：未定

地點：中國北京

選拔人數：教練 2 人；選手 3 人

- 比賽名稱：2022IPC 世界田徑錦標賽-東京

日期：未定

地點：日本東京

選拔人數：教練 2 人；選手 3 人

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而有異動或取消，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十六、選拔賽注意事項：

- (一)本賽事成績將做為參加杭州 2022 亞帕運儲備選手之參考依據。
- (二)選手須具備杭州 2022 亞帕運大會所公告之依據及田徑參賽標準。
- (三)亞帕運賽事之遴選辦法，將依主辦單位日後公佈之「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總則」辦理。
- (四)請參考附件「2022 年田徑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 (五)自閉症組成績不列入國家代表隊選拔。

十七、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 十八、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 十九、罰則：

-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惟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一、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 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1.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2.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3.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4.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5. 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 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 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帕拉林匹克運動 分級中心

## 宣導手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 編製

### 何謂分級？



『分級』係指根據運動員的身心障礙狀況對其比賽表現所造成的影響，而對運動員進行身體與技術評估的過程。

### 身心障礙運動員分級流程



醫學分級



技術分級



場邊觀察

### 運動級別&狀態



運動員須具有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各身心障礙運動分級規則中所列的『參賽資格的障礙類別』及『最低障礙標準』，才能獲得『運動級別』。

符合參賽標準的障礙類別，視力障礙、智能障礙、8種肢體障礙（高張力、共濟失調、徐動症、截肢、被動關節活動度受限、肌力喪失、長短腳、矮小症）。



### 田徑



- T(Track)代表徑賽、F(Field)代表田賽。
- 視覺障礙選手：T/F11、12、13
- 智能障礙選手：T/F20
- 肢體障礙選手：  
T/F31~38、T/F40~41、  
T/F42~46、T47、T51~54、  
F51~57、T/F61~64
- 視覺障礙：T/F11、12、13  
級別11、12、13為不同視覺功能障礙程度的選手。  
級別11為視覺功能影響最大的選手，級別13為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 智能障礙：T/F20  
選手符合1500公尺、跳遠、鉛球等項目的最低參賽標準。
- 肢體障礙：T31~38/F31~38  
選手運動表現受限包括不同程度的手足徐動、運動失調及肌肉張力過高。  
31~34選手以坐姿進行比賽，35~38選手以站姿進行比賽。
- 肢體障礙：T/F40~41  
T/F40~41為身材矮小的選手，以站姿進行比賽。
- 肢體障礙：T/F42~46、T47  
選手運動表現受限包括不同程度的肢體缺損、因肌肉力量減損或關節攣縮。  
選手以站姿進行比賽。  
T/F42~44為下肢功能障礙、T/F45~46為上肢功能障礙、  
T47為上肢功能障礙。42~44級別不可穿戴下肢義肢進行比賽。
- 肢體障礙：T51~54、F51~57  
選手為不同程度的肢體缺損、肌肉力量減損、關節攣縮造成運動表現受限，以乘坐輪椅進行比賽。
- 肢體障礙：T61~64  
選手為不同程度的下肢肢體缺損並且穿戴下肢義肢進行比賽，以站姿進行比賽。

### 健力



此專項乃開放予前言章節所述八類肢體殘障中一項乃至多項的運動選手；同時此類的肢體障礙必須對於此項運動表現存有既定程度的嚴重影響。運動選手的下肢或髖部受到功能性損傷，導致無法參加專為體格健全選手所舉辦的舉重比賽。

此專項比賽雖僅有一個級別，然與體格健全選手的舉重比賽一樣，須依選手之性別與體重進行量級的細部分組。

附件二 田徑競賽項目(依據 2022 亞帕運競賽項目與級別)

111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暨2022年國際賽事

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比賽項目

組別	項目	參賽級別	
		亞帕運遴選級別	非遴選級別
男子組	100 公尺	T11-13、T33-38、T42、T44-47、T51-54、T62-64	T32、T61、T20
	200 公尺	T11、T12、T35-37、T45-47、T51-52、T64	T13、T20、T42-44、T53-54、T61-63
	400 公尺	T11-13、T20、T36-38、T45-47、T51-54、T64	T43、T61-63
	800 公尺	T33-34、T53-54	T20
	1500 公尺	T11-13、T20、T37-38、T45-46、T53-54	自閉症
	5000 公尺	T11-13、T53-54	T20
	跳高	T42、T44-47、T63-64	
	跳遠	T11-13、T20、T36-38、T42-47、T61-64	自閉症
	鐵餅	F11、F37-38、F40-41、F51-57、F62、F64	F12-13、F31-36、F42-46
	鉛球	F11-12、F20、F32-37、F40-46、F53-57、F62-64	自閉症
	標槍	F12-13、F33-34、F37-38、F40-41、F45-46、F55-57、F64	
	擲桿	F32、F51	
女子組	100 公尺	T11-13、T33-38、T42、T44-47、T51-54、T62-64	T32、T61、T20
	200 公尺	T11、T12、T35-37、T45-47、T51-52、T64	T13、T20、T42-44、T53-54、T61-63
	400 公尺	T11-13、T20、T36-38、T45-47、T51-54、T64	T43、T61-63



組別	項目	參賽級別	
		亞帕運遴選級別	非遴選級別
	800 公尺	T33-34、T53-54	T20
	1500 公尺	T11-13、T20、T37-38、T45-46、T53-54	自閉症
	5000 公尺	T11-13、T53-54	T20
	跳高	T42、T44-47、T63-64	
	跳遠	T11-13、T20、T36-38、T42-47、T61-64	自閉症
	鐵餅	F11、F37-38、F40-41、F51-57、F62、F64	F12-13、F31-36、F42-46
	鉛球	F11-12、F20、F32-37、F40-46、F53-57、F62-64	自閉症
	標槍	F12-13、F33-34、F37-38、F40-41、F45-46、F55-57、F64	
	擲桿	F32、F51	

## 我國參加 2022 年 IPC 田徑大獎賽北京站、 2022 年世界田徑錦標賽-東京選拔辦法（草案）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1110006672 號函。
- 二、 選拔目標：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優秀帕拉田徑運動選手組隊參加「2022 年 IPC 田徑大獎賽北京站」及「2022 年世界田徑錦標賽-東京」，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 三、 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三)協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田徑委員會。
- 四、 預計錄取名額：
  - (一)2022 年 IPC 田徑大獎賽北京站：教練 2 人、選手 3 人。
  - (二)2022 年世界田徑錦標賽-東京：教練 2 人、選手 3 人。
- 五、 參賽賽事/競賽日期/地點：
  - (一)2022 年 IPC 田徑大獎賽北京站  
比賽日期：未定。  
比賽地點：中國大陸 北京
  - (二)2022 年世界田徑錦標賽-東京  
比賽日期：未定。  
比賽地點：日本

備註：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而有異動或取消，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 六、 選手選拔方式：
  - (一)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暨 2022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比賽成

績優異者或具有奪牌實力者，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產生。

(二)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 2022 年 IPC 田徑大獎賽北京站、2022 年世界田徑錦標賽-東京代表隊選手。

## 七、教練遴選方式：

### (一)基本條件：

須具備本會所頒發田徑 A 級教練資格優先，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教練證須處於有效期內且未在停權處分期間。

### (二)遴選方式：

以入選選手較多之教練依順序優先錄取，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者，依選手在本會辦理「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暨 2022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成績，以入選選手之世界排名順序遴選出教練，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者。

### (三)行政配合：

1.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2.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
3. 入選代表隊教練如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須填寫放棄聲明書，本會將另行徵召教練，並經選訓委員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得採徵召方式，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八、培訓：

(一)2022 年 IPC 田徑大獎賽北京站：賽前集訓 10 天。

(二)2022 年世界田徑錦標賽-東京：賽前集訓 10 天。

九、 附則：

(一)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需簽署健康切結書，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二)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

(三)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

(四)經費：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報名、機票、住宿、保險及防疫相關費用等)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

十、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1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暨2022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參賽日期為111年5月15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21天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暨  
2022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防疫調查紀錄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體溫是否 ≥37.5℃	賽前 21 日內 是否有出國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隨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